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办字〔2018〕10号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鼓励工业投资若干政策》 等三个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鼓励工业投资若干政策》、《全南县鼓励电子信息产业投资若干政策》和《全南县鼓励旅游业投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南县鼓励工业投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鼓励和吸引客商在我县投资兴业，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鼓励县内外投资客商在全南境内投资创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凡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的生产性工业项目均可享受本《政策》。

第二条 “三通一平”工业用地按不低于 4.5 万元/亩的价格出让给工业企业。鼓励企业打造“森林式”、“园林式”工厂，提高厂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且主体厂房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县财政按用地面积 1.2 万元/亩的标准奖励给企业；两年内按合同约定建成投产并达到投资强度的，县财政按用地面积 1.8 万元/亩的标准奖励给企业。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使用期限为 50 年。同时允许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租金按工业用地出让价折算标准收取。

第四条 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设在我县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

县内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政策规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5 年内（租赁厂房的企业取得厂房使用权之日起 3 年内）缴纳的生产性税收，县财政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的 60% 奖励给企业。

第六条 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5 年内（租赁厂房的企业取得厂房使用权之日起 3 年内），具备以下 3 个条件中 2 个条件的即可认定为大项目：① 固定资产（购地款、土建、厂房、机器设备等）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② 年纳税 2000 万元以上；③ 亩平税收 12 万元以上。在该五年内，从企业认定为大项目的年度起，县财政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提高到 80% 奖励给企业。

第七条 对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且在两年内竣工投产的，由县财政按其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经审核符合奖励扶持条件的，新引进企业按其纳税额县级实得部分的 95% 予以奖励扶持，用于企业发展。

第九条 对租赁我县企业兴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且成功申报入规的企业，凭租赁合同和相关发票等证明材料，自企业入规之日起的正常生产期间按每平方米 5 元/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入驻企业实行先交后补按季度补贴，补助期限为 2 年。

第十条 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700 元/平方米（含）以上或者前 2 年中有 1 年缴纳税收达到 150 元/平方米（含）以上，可租赁县政府投资兴建的标准厂房，并享受前 3 年每平方米 5 元/月的租金标准；如自企业投产年度起，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300 元/平方米（含）以上或前 2 年中有 1 年缴纳税收达到 180 元/平方米（含）以上，可享受前 3 年租金全额补贴，补贴方式实行先交后补。需购置厂房的按建设成本价售让。

第十一条 对新引进电子信息行业、食品行业、生物医药、光学光电行业、日用化妆品行业、化学行业企业的万级、千级、百级无尘车间、实验室等装修，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达到相应的无尘车间、实验室标准的按实际装修建筑面积给予企业装修补贴，其中，万级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千级每平方米补助 700 元、百级每平方米补助 1500 元。自建厂房的各级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租赁厂房的各级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当年新引进的外资企业或增资的外资企业，年度现汇进资每 5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公司注册之日起 1 个月内现汇进资超过（含）100 万美元再奖励 1 万元。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外贸出口奖励。对当年新发生出口额在 200 万美元以内的企业，可按 1 美元奖励 0.015 元人民币标准执行；年出口额在 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含 200 万美元）的，可按 1 美元奖励 0.02 元人民币标准执行；年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的，可按 1 美元奖励 0.025 元人民币标准执行；

年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含 1000 万美元）的，可按 1 美元奖励 0.03 元人民币标准执行。对已发生出口业绩的外贸企业，在原来基础上增加的部分，年出口额在 500 万美金以下的企业，可按 1 美元奖励 0.015 元人民币标准执行；年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的，可按 1 美元奖励 0.02 元人民币标准执行；年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含 1000 万美元）的，可按 1 美元奖励 0.025 元人民币标准执行。外贸出口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已享受出口货物物流支持的电子信息企业除外，两项政策只能享受一项，可取最高项奖励金额享受）。

第十四条 对新入规上户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其中省、市、县三级政府各奖励 3 万元、4 万元、5 万元。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稀土、钨、新材料（核能材料、氟新材料）、生物工程等规模以上企业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及以上且入库税收同比增长 1%及以上的，按半年同比新增用电量每千瓦时给予 0.08 元奖励；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入库税收同比有增长，且入库税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半年用电量每千瓦时给予 0.03 元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在我县登记注册的企业新批准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通过国家验收并考核优秀的，再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对批准立项建设或新认定的省部级、市级上述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被认定为省、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被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在我县登记注册的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在我县首次实施，项目投产一年内缴纳税收 10 万元以上，第一年给予购买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金额 2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高校院所、留学回国等科技人员携带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来我县领办创办企业，当年注册且项目投产一年内缴纳税收 10 万元以上，第一年给予科技成果研发投入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八条 将新入规企业和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纳入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管理，高校毕业生在企业见习期间，享受每月不超过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70%、最多 12 个月的见习补贴。

第十九条 对在县注册纳税的企业所获得且在我县实现成果转化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给予国家拨款额的 25%、最高 300 万元的配套资助；获得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重点研究计划和其他科技计划，给予国家拨款额的 20%、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获得省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给予省拨款额的 10%、最高 2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二十条 在我县登记注册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县财政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之后每重新认定一次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县内登记注册企业，由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县内登记注册企业（排名前三位），由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该项奖励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鼓励县内登记注册企业争创名牌，对当年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名牌产品或驰名、著名、知名商标的，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一次性通过且初次取得“三标一体”（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OHSAS18001 认证）的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三条 投资额度大、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多、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可以申请县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特色工业产业中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龙头项目可以申请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充分利用 IPO 扶贫绿色通道，重点支持县内登记注册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补助。

（一）对拟在主板（含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上市的企业，可享受 2300 万元奖励。其中，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奖励 500 万元、500 万元、1300 万元。县财政奖励分阶段给予，其中：完成股改或新设立股份制公司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发行股票且上市的申请受理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完成首发上市，给予 900 万元奖励。

（二）对拟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上市的企业，可享受 2000 万元奖励。其中，省、市、县三级财政分

别奖励 5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县财政奖励分阶段给予，其中：完成股改或新设立股份制公司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发行股票且上市的申请受理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完成首发上市，给予 600 万元奖励。

（三）对在境外证券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上市的企业（含境外壳公司），且所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我县项目的，可享受 1200 万元奖励。其中，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600 万元。

（四）对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可享受 670 万元奖励。其中，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奖励 50 万元、120 万元、500 万元。县财政奖励分阶段给予，其中：完成股改给予 100 万元奖励；申请材料被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正式受理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正式完成挂牌，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五）对进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标准板挂牌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展示板挂牌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挂牌企业通过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股权类直接融资 100 万元以上，且所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于我县项目的，由县财政按股权类直接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拟上市企业和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在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过程中，因审计调账、资产评估增值而补缴的税款（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由县财政按其补缴税款县财政实得部分予以全额返还。

（七）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到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

市，或已挂牌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移到我县的参照上述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第二十五条 推行“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惠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还贷周转金”等信贷融资模式，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第二十六条 协同海关、商检等口岸部门为我县进出口企业提供24小时全天候预约通关服务，鼓励企业在本地报关出口。积极为出口企业争取上级出口补贴资金，具体标准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鼓励引进工业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或者现汇进资额3000万美元或者年纳税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更多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当固定资产实际投资达1000万元后可申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奖，连续两年按当年固定资产实际进资额的2‰奖励项目引进人（公职人员除外），两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0万元；实现年纳税额达50万元（含）即可申报税收奖，自申报税收奖首年起两年内，纳税额达50万元以上（含）的年度由县财政按其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财政实得部分的8%奖励项目引进人（公职人员除外），两年累计奖励不超过60万元。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总部经济项目除外）

第二十九条 鼓励招大引强，对成功引进县外企业（工业生产性项目）落户的，由县财政按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引进单位或个人（公职人员除外）奖励。其中，对内资固定资产投资2

亿元至3亿元(含),当年进资3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或
外资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至5000万美元(含),当年进资300
万美元至500万美元(含)的项目,给予5万元奖励;对内资
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当年进资5000万元以上或外资注册
资本5000万美元以上,当年进资5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
10万元奖励。

第三十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政策与本件
相抵触的,以本《政策》为准,之前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或企
业按原引进合同条款执行。由县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全南县鼓励电子信息产业投资若干政策

为加快我县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集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凡在我县购地且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或者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达3000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项目，在享受本优惠政策的同时，还可以享受《全南县鼓励工业投资若干政策》及国家、省、市、县现有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条 对新签约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实行全程保姆式跟踪服务，统一办理注册登记、环评、安评、土地挂牌、规划两证、消防报建等前期工作。项目建成投产后，给予项目环评、安评费用50%补助。

第三条 对年度纳税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800万元奖励。

第四条 政府融资担保公司对电子信息企业融资贷款予以倾斜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电子信息投产企业可给予1000万元以内的“财园信贷通”融资贷款。

第五条 对通过融资租赁模式购入生产性设备的，第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的100%予以贴息，第二年、第三年按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的50%予以贴息（年最高补助500万元）。

第六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且在两年内竣工

投产的企业新购置的生产性设备，由县财政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对拥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且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的个人或企业来县内投资生产，该产品年销售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八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对新建的省级及以上检测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按照其检测、研发设备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工程师），且在企业缴纳“五险”一年以上的人才，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工程师）每月 2000 元、1000 元的租房补贴。同时，自人才引进三年内按实际工作月数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3600 元/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工程师）2000 元/月的人才特殊津贴，满三年工作协议且给企业带来明显效益的，如在全南购房，经认定后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工程师）一次性住房补贴 15 万元、10 万元。

第十一条 投产后 5 年内，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及其股权处置所得税县得部分全部奖励纳税人。

第十二条 对生产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机器人、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电子信息企业予以重点扶持:

(一) 对以本地注册企业名义报关出口的货物给予物流支持,对手机整机前三年按照智能机 2 元人民币/台、功能机 1 元人民币/台进行补贴(每年智能机限补 200 万台、功能机限补 300 万台);对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物流补贴,在项目洽谈时商定。

(二) 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达产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 亿元以上、年实现税收达 500 万元以上的优质企业提供县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县级工业发展资金只对电子信息产业厂房、办公楼、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给予支持,企业须与厂房建设同步自筹资金购置机器设备,确保如期投产达产。

第十三条 对新签约的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含上下游产业链抱团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第十四条 本《政策》执行时间自下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政策与本件相抵触的,以本《政策》为准,之前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或企业按原引进合同条款执行。由县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全南县鼓励旅游业投资若干政策

为加快全县旅游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赣粤边际生态休闲旅游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坚持政府引导，按照市场化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机构，设立 10 亿元旅游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投资需求大、综合效益好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企业做大做强。

第二条 旅游项目用地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含商业、住宅用地），采取招拍挂牌方式供地。用途单一且符合国家划拨目录的旅游项目基础设施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鼓励支持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不征收、不转用，在不改变用途情况下采用流转、租赁等方式取得。

（一）旅游基础设施用地。主要指用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游步道、停车场（码头）、栈道、索道缆车、亭、台、厕所等设施用地，城市规划区内按每亩 15 万元、城市规划区外按每亩 8 万元标准实施挂牌出让。鼓励采取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取得。

（二）旅游配套项目用地。主要指游客服务中心、娱乐设施、酒店、餐馆、商业街区、温泉泡池、大型景观、陈展馆等不可分割、不对外销售的经营性项目建设用地，以基准地价为起始价挂牌供地。

（三）旅游商住开发用地。主要指用于项目中可分割、对外销售的商住建设用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旅游商住开发用地

按基准地价为起始价挂牌供地；城市规划区外其他范围内旅游商住开发用地按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70%挂牌供地。

（四） 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供地面积。经专家评审后，以政府批准项目规划指标和投资额为主要依据，其中项目商住用地面积不超过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0%。

1.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投资 2 亿元的旅游项目提供不高于 150 亩建设用地；投资 2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含）的旅游项目，每增加 1 亿元项目投资，相应增加 30 亩建设用地，但总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 亩。

2. 城市规划区外其他范围内投资 2 亿元的旅游项目提供不高于 220 亩建设用地；投资 2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含）的旅游项目，每增加 1 亿元项目投资，相应增加 40 亩建设用地，但总面积最高不超过 400 亩。

（五） 在项目完成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50%以上建设后，按政策供应旅游商住开发用地。

（六） 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用地，依照规划建设部门审定用途和规划设计条件依法实行招拍挂。

第三条 对出让的旅游用地，按该宗土地出让收入扣除 15% 专项资金后的 50% 比例，从“全南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奖励给项目投资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条 对按照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标准建设、省 4A 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点的旅游项目，政府支持通达旅游景区（点）外入口水、电、路、桥梁、通讯（电话、数字电视、网络）等基本公共设施建设，其中通

往景区主干道按照不低于三级旅游公路标准建设，水、电、通讯提供专用接入口，配套设施采取投资补助的方式，补助限额不超过自项目签约之日起投资方三年内完成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第五条 实施财政扶持政策

(一) 对列入县重点旅游项目的，项目贷款按国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财政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三年，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小微型企业旅游项目，实行竞争性评审，对评审通过后的项目贷款按国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30% 的财政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两年，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 投资旅游产业项目在协议规定的建设期限内达到投资强度后，所缴纳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各项税收的县级所得部分（房地产开发、酒店除外）全额奖励给投资方；旅游项目自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之月起的五年内，按增值税县级实得部分 60% 奖励给投资方。

(三) 整合项目资金政策。发挥扶贫开发、农业、水利、文化、林业、矿管等部门资源优势，对旅游项目投入进行倾斜；整合与旅游业相关的专项资金，对旅游项目予以优先倾斜。

第六条 对列入县重点旅游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分年缴纳租金。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旅游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报建和建设过程中，建设部门征收的城市配套费，凡属城市规划区外的予以免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减免 50%。在立项、审批、登记过程中涉及的行政许可证件办理只收取工本费。

第七条 鼓励旅游企业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定向增发等方式融资,按照实际用于我县旅游项目建设融资额的3%给予奖补,单户企业的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旅游大项目落户全南,对投资规模和规划设计理念符合全南旅游发展规划的大项目,其设计方案经评审通过后,给予相应奖励。其中,投资额在3亿元(含)—10亿元的项目,一次性奖励20万元规划设计费用;投资额10亿元以上(含)的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规划设计费用。

第九条 支持旅游品牌创建

(一)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旅游接待设施完善,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60万人次以上的,且对提升城市知名度有重大影响的国家级旅游品牌,给予一次性创建奖补2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等,旅游接待设施完善,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50万人次以上的,对提升城市知名度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旅游品牌,给予一次性创建奖补1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旅游接待设施完善,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30万人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建奖补资金50万元。

(二)对新评定的旅游度假区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国家级60万元,省级30万元。

(三)对新评定的生态旅游示范区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国家级40万元,省级20万元。

(四)对新评定的省级乡村旅游点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

标准为：5A级20万元、4A级10万元、3A级5万元。

(五) 对新评定为特色三星级农家旅馆、三星级农家旅馆、二星级农家旅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5万元、3万元、2万元。

(六) 对新评定的星级酒店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具体标准为：五星级500万元、四星级300万元、三星级100万元。

(七) 对于达到江西省星级农家旅馆住宿标准的民宿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具体标准为：特色三星级每间客房补助3000元，三星级每间客房补助2000元，二星级每间客房补助1500元。对于总投资500万元以上，且能有效促进民宿发展出亮点、上档次、上台阶的精品民宿建设项目，由县财政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条 支持旅游标准化建设、旅游饭店创星、旅行社评A

(一) 对创建为国家、省级旅游标准化试点达标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万元。

(二) 对新评定的星级旅游饭店和绿色旅游饭店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五星级旅游饭店10万元，四星级旅游饭店5万元，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3万元，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1万元。

(三) 对新获评的星级旅行社和全国百强旅行社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五星级10万元，四星级5万元，全国“百强”旅行社20万元。

(四) 对在我县范围从事导游职业并新考取高级导游员、中级导游员称号的导游，分别一次性奖励8000元、3000元；对

获得国家、省、市、县级荣誉称号的其他优秀旅游从业人员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在全南登记注册旅游商品企业参展参赛，新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用于产品的生产推广。鼓励全南特色商品旅游化，对符合旅游者购物需求和能传播旅游地形象的特色单项商品，年销售金额实现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年销售金额实现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奖励 30 万元。新设立旅游综合性购物点，销售本地特色旅游商品种类 30 种以上、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年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购物点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二条 旅游企业在省外主要客源地公共媒介投放全南旅游产品广告的，按照广告总费用的 20% 给予奖补，单笔不超过 20 万元。在境外主要客源地开展全南旅游宣传营销活动的，按照宣传营销活动总费用的 20% 给予奖补，单笔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条 加大对组团旅行社的奖励

（一）年度内累计组织来全南团队游客 500—999 人的奖励组团旅行社人民币 5 元每人；组织 1000—2999 人的奖励组团旅行社人民币 10 元每人；组织 3000 人以上的奖励组团旅行社人民币 15 元每人。年度内单个旅行社组团人数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对一次性组织县外 20 台以上自驾车来全南旅游，且人数不少于 80 人的旅行社，奖励 0.5 万元。

（三）年度内组织总人数 10000 人以上外地旅游团队到全

南旅游的组团旅行社将获得“全南县旅游业发展旅行社贡献奖”，奖励该旅行社奖金5万元。

以上组团游客必须在全南县域内住宿1晚以上并游览3个以上县内旅游景区（点）才能列为有效计奖人数。

第十四条 鼓励招大引强

（一）对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温泉开发、康复养老、农旅综合体等现代旅游业项目，投资1亿元以上的水上飞机场、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房车营地和民宿建设项目，均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更多优惠政策。

（二）鼓励在全南登记注册的旅行社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在全南注册旅行社，按照该旅行社当年宣传营销费用的30%给予奖补，每年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五条 本《政策》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政策与本件相抵触的，以本《政策》为准，之前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或企业按原引进合同条款执行。由县旅发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